

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浔源路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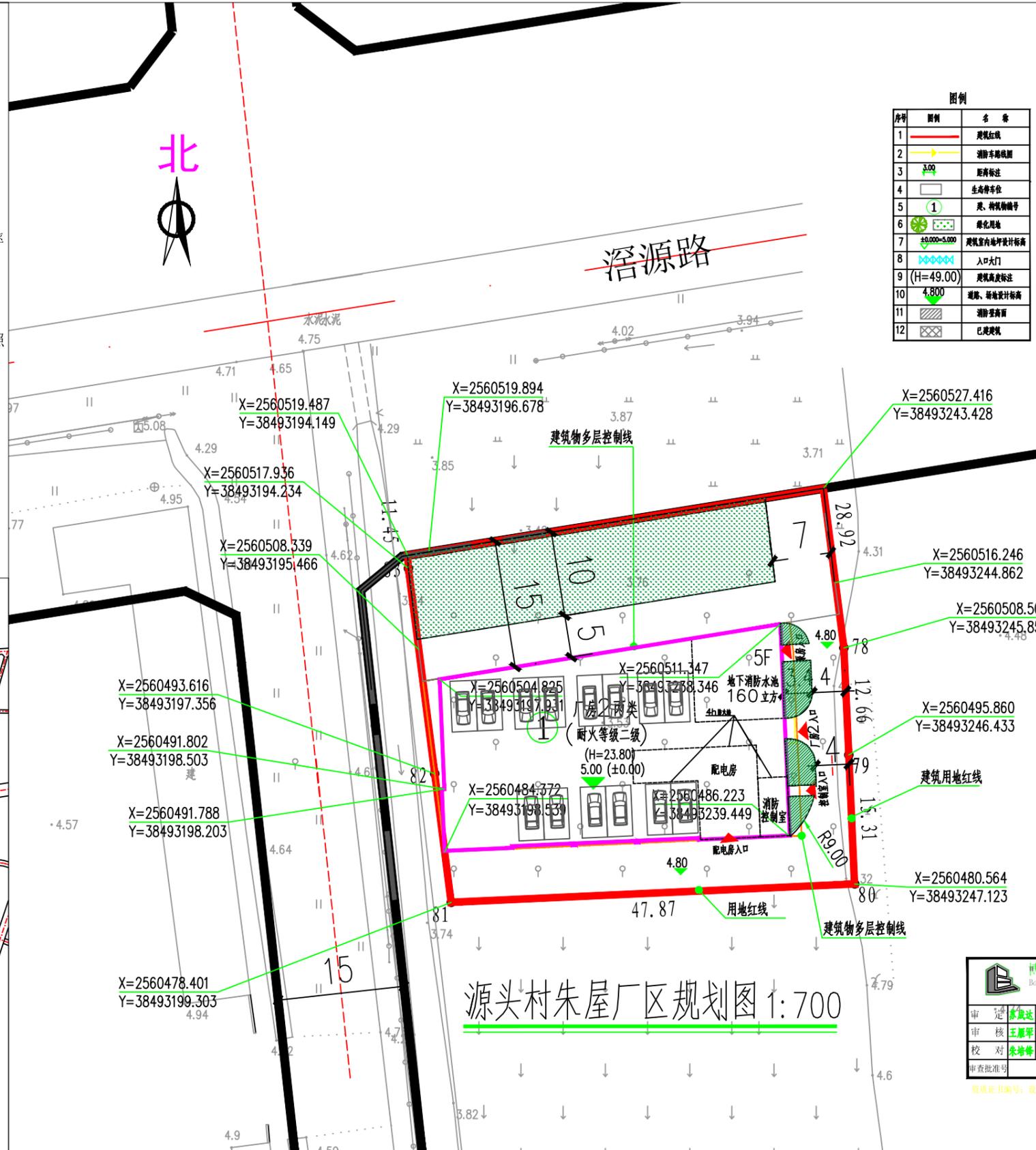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1栋5层厂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2181.1m²，建筑占地面积921.25m²，总建筑面积4837.88m²，计容建筑面积4732.8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消防水池）105m²，建筑系数42.24%，容积率2.17，绿地率19.71%，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4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7日



源头村朱屋厂区规划图 1:700

图例

序号	图例	名称
1	—	建筑红线
2	—	消防车通道
3	—	距离标注
4	□	生态停车位
5	①	建、构筑物编号
6	■	绿化用地
7	—	建筑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8	—	建筑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9	(H=49.00)	建筑高度标注
10	—	道路、桥涵设计标高
11	■	消防登高面
12	■	已建建筑

源头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规划)
1	用地面积	2181.1	平方米	
2	建筑占地面积	921.25	平方米	
3	总建筑面积	4837.88	平方米	
4	计容总建筑面积	4732.88	平方米	
5	室内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	105	平方米	
6	建筑系数	42.23	%	≥30%
7	容积率	2.17		≥2.0
8	绿地率	19.71	%	≤20%
9	室内停车位数量	14	个	厂房及附属用房停车位14个，其中生态停车位14个

源头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经济技术指标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2181.1	平方米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921.25	平方米
2	其中 厂房2	921.2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837.88	平方米
3	其中 厂房2	4732.88	平方米
	地下消防水池	105	平方米
4	计容总建筑面积	4732.88	平方米
4	其中 厂房2	4732.88	平方米
	室内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	160	立方米
5	其中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105	平方米
6	建筑系数	42.24	%
7	容积率	2.17	
8	绿地率	19.71	%
9	室内停车位数量	14	个

- 说明：
- 1、图中标高、标注尺寸为米
 - 2、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来进行规划布置
 - 3、图中标注与建筑物间距以建筑物边线为准
 - 4、除特别说明外，图中所示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5、该厂区的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 6、主要道路转弯半径≥9米。
 - 7、本图测绘为2000坐标系。

博罗县建筑设计院 Boluo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石湾分院		建设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名称	厂区规划图
审定	李成达	项目负责人	邓志刚
审核	王雁军	专业负责人	王雁军
校对	朱培培	设计	钟增河
审查批准号		图纸专业	建筑
		业务号	
		日期	2022.04
		设计阶段	方案
		图号	ZT-01

资质证书编号：设计乙级 A214017066